

文件編號：PU-11100-B-2201-2022050401

管理單位：研究發展處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學術研究發展中心管理辦法

版次：05 20220504 修

靜宜大學學術研究發展中心管理辦法

民國111年05月0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強化本校多元學術研究，帶動整合型研究風氣，並為督導本校各學術研究發展中心之運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研究發展中心係指設於研究發展處或各學院下之各類型學術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各學術中心）。
- 第三條 凡具跨學院、跨領域之整合型研究團隊得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後，於研究發展處下成立各學術研究發展中心，由研究發展處負責督導其運作情形；設於各學院下之各學術中心，由各學院負責督導。
- 第四條 各學術中心之工作執掌為從事該領域之學術研究工作並負責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學者專家之合作與交流、主辦學術會議或專題講座，處理各界研究計畫之委託等相關事項。
- 第五條 各學術中心得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務，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以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各學術中心於每學年終了前送當學年績效至研究發展處，績效評估採積點制計算，計點方式另定之。每一積點之激勵獎金計算，由學校編列固定經費均分所有學術中心之積點總和。完成評估績效與核算後之激勵獎金將簽請校長核可後發放，惟各學術中心主任每學年最高之激勵獎金為三萬元。
- 第六條 各學術中心所需之各項經費（含人事費）均以自籌或接受委託、補助、捐贈等方式支應，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該學術中心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學校經費管理。各項經費之預算、稽核、收支執行、財物保管等除依委託、補助、捐贈單位規定外，均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為積極規劃研究發展工作，各學術中心得設置諮詢委員會，由中心主任聘請校內相關系所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研議重要事項，供中心主任諮詢參考。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得酌致車馬費，由各學術中心收入項下支出。
- 第八條 各學術中心評鑑工作之辦理，由研究發展會議進行審議，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參與評審。
- 第九條 本校各學術中心每二年應接受評鑑一次，評鑑項目如下：
一、研究：包括期刊論文、學術專業書籍、及研究計畫等，依參與成員近5年之學術研究成果發表件數及比例評比。
二、推廣與服務包括：舉辦研討會、非屬教育訓練之產學合作等。

各學術中心在接受評鑑時每年至少完成「一件以上之研究計畫，校外計畫經費總金額五十萬元以上；推廣與服務項目至少完成一項」。

第十條 各學術中心之評鑑結果應送各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若未達通過門檻，次學年度須追蹤評鑑；追蹤評鑑結果仍未達通過門檻，研究發展會議得議決裁撤該學術中心。

第十一條 各學術中心之作業規定、管理辦法及議事規則，由各該中心訂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6 年 01 月 0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5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